

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

苏陶会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开展2021年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和陶行知教育思想交流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学会(陶研工作组), 各陶研会团体会员单位, 各直属学校: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。为引导广大教师(会员)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 深入学习陶行知先生倡导的四种精神(即“爱满天下”的大爱精神, “捧着一颗心来, 不带半根草去”的奉献精神, “敢探未发明的新理, 敢入未开化的边疆”的创造精神, “千教万教教人求真, 千学万学学做真人”的求真精神)及其教育思想, 做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新时代四有“好老师”(即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), 决定开展2021年学习交流研讨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不忘初心, 牢记使命, 立德树人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围绕“培养什么样的人”和“怎样培养人”的问题,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。

2. 评选优秀学习心得体会和陶研论文; 评选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。

3. 举行2021年年会,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三、参加活动对象:

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个人会员, 各级各类学校(含民办教育机构)教师、教育科研工作者、教育管理干部。

四、研讨活动选题范围和要求:

1. 选题应注意以下几点：一是体现学习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立德树人”的思想、理念；二是体现陶行知“生活教育”等思想理念；三是指向教育教学实践，联系自己工作实际，突出思想性、实践性；四是要求新颖的观点，独特的视角，要有自己的思考，体现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时代价值。教育小故事既可以“故事”形式，也可以叙事诗形式，但必须要符合“故事”的特征，内容鲜活生动，以小见大，意蕴丰富，折射出“我”的教育智慧，教育理想，教育情怀，且具有启迪作用。

2. 论文字数以 2000 — 5000 字为宜，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字数在 1500 字左右为宜（诗歌自酌）。

四、论文、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的选送和评审：

1. 学校应鼓励教师撰写论文、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；委托各市、区教育学会（陶研组）做好本区域组织工作。参评的论文、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，统一按规定格式上报。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2. 各参评学校按规定时间，由学校教科室主任统一在网上申报，登陆苏州教育学会网（szjywhw.com），点击“论文申报管理平台”进入界面申报（见附件二）；联系人：徐老师（QQ：1298550026）。

3. 申报时间：

(1) 论文：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。

(2) 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4. 依国家规定和本会《章程》缴纳 2021 年个人会费(50 元)的会员（可补缴），享有参加活动的权利，不另收费。

5. 论文、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，由我会统一组织专家初评。

6. 获奖的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，由我会颁发获奖证书；获奖的优秀论文，作为 2021 年苏州市教育学会论文评选的组成部分，会同苏州市教育学会组织复评、查重后统一颁发获奖证书。选编 2021 年优秀论文和优秀小故事文集。



抄报：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社科联、苏州市民政局

抄送：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）

附一：陶研论文、“我的教育小故事”申报样稿

附二：论文申报管理平台操作步骤